

股票代碼：1785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4
三、道德行為準則	60
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64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16 頁)。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4,949,761 元。
3. 依據第四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4,464,833 元。
4.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8~39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10~14 頁及第 17~37 頁)。

決 議：

案由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1,209,90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30,693)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96,7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6,182,4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843,371,06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834,3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602,0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8,321,21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1,931,243 股*每股 1.2 元)	710,317,4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8,003,718

2. 109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減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9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1,93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710,317,492 元。
3. 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41 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受領員工。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 萬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有償發行，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須符合下述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均達 B+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員工任職同意書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25%股份。

I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均達 B+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員工任職同意書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25%股份。

III.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均達 B+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員工任職同意書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25%股份。

IV.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四年且第四年度考績均達 B+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員工任職同意書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25%股份。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得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人才之目的。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57 元估算，如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自發行日起第一年至第四年應費用化金額估計分別為新台幣 146,875 仟元、76,375 仟元、41,125 仟元及 17,625 仟元，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第一年至第四年估計每股分別降低 0.25 元、0.13 元、0.07 元及 0.03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案待股東會通過提高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及評估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後，擬向主管機關申請送件，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俟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現行名稱：董事選舉辦法)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2~45 頁)。

決 議：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6~47 頁)。

決 議：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 4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託付！

109 年對光洋而言，是感謝與感恩的一年，因為光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與彰銀、合庫等 12 家銀行完成「5 年期新臺幣 108 億元聯合授信案」簽約，光洋正式「解除債協」回歸正常營運，為「重返榮耀」完成重要的一步。解除債協後的光洋正式脫離債信不良，已提高國內外重要企業接單比例，同時可對外投資，爭取營運利基。光洋 4 年就能走出風暴，主要是透過組織改造、業務轉型、技術升級與體質調整逐步達成，過程中要感謝很多貴人，特別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客戶的肯定、銀行團的信任、同仁的不離不棄，才讓光洋完成聯貸轉正。

然而，109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 GDP 下降了 4.2%，不少產業受到波及營收大幅下滑，所幸光洋因產業面向廣，不受單一產業影響，且光洋最核心的儲存媒體、半導體、顯示器等產業因受惠宅經濟、5G、雲端等需求成長，整體表現平穩。光洋秉持著「專注本業、持續精進、穩定獲利及回饋股東」的信念，109 年以「強本、高效、深藍海」為營運主軸：(1)強本：強化大型工程化及量化能力，精進高階靶材量化生產；(2)高效：強化優質的人力資源，精實作業流程，提升營運管理效能；(3)深藍海：整合集團技術及資源，聚焦先進材料與製程開發，佈局高價值領域市場。整體營運主軸以提升集團獲利能力、積極轉型為目標。

回顧 109 年，光洋陸續完成儲存媒體、顯示器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未來更將專注高階靶材應用開發與落實全循環經濟，厚植並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同時光洋也自發性的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除了在本業蓄積成長動能外，更持續深耕綠色製造及實踐循環經濟，為社會及環境注入正能量，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共好，期望藉此報告書呈現光洋自創立以來累積逾 40 年的企業社會責任成果，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光洋落實 ESG 的期望。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光洋會謹記歷史的經驗，並內化為營運的動能與效能，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讓光洋邁向卓越與永續發展。面對 110 年，疫情仍為市場帶來許多變數，但我們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09)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6.65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28%，109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855	11,489	(4,634)	(40.33)
利息支出	255,403	319,670	(64,267)	(20.1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2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	1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7	25.03
純益率（%）	3.31	4.8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9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財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項 目		
研發支出	383,500	303,924
營業收入淨額	26,665,367	21,986,662
比率(%)	1.44	1.38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在貴稀金屬應用材料居領先地位，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高端薄膜濺鍍蒸鍍應用材料，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重點成果分述如下：

(1) 儲存媒體產業：

- 垂直記錄媒體方面：藉由導入先進合金混拌技術、新型燒結、新型接合等技術，提升硬碟用濺鍍靶材抗微粒污染效能，因而通過新型磁記錄合金及高氧

化摻雜金屬陶瓷複合靶材認證，進入量產。

- 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方面，與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同步進行新合金開發，已於微結構控制取得關鍵進展，多種合金取得小量產機會，奠定未來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維持全球領先地位。
- 將既有核心技術、成分設計與成型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佈局未來新市場。

(2) 顯示器產業：

- 開發旋轉靶半自動鐳合技術，減少鐳合缺陷、提升靶材鐳合率及鐳層散熱效果，避免高溫作業對人員造成的工安危害。
- 開發 ITO 旋轉靶表面清潔技術，減少靶材表面髒汙，改善濺鍍過程的異常(arcing、nodule)，提升客戶產品良率，提升透明導電薄膜鍍膜品質。
- 發展 IGZO 靶材製程技術，並通過設備大廠驗證，用於下世代高解析面板。
- 與客戶合作開發柔性光學膜，應用於未來的可撓式跟可折式顯示產品。

(3) 電子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濺鍍靶材與精密熱機製程技術，自製大尺寸(18")半導體高階靶材。
- 開發貴稀金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封裝線材以及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循環經濟的架構。

(4) 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聚焦金、銀、鉑、鈮、鈳、鈹、鈳及鈳等八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並發展銅回收精煉技術與應用，讓光洋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領域的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持續發展：

- 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技術。
- 含八大貴稀金屬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的效率提升(low grade)。
- 電子廢棄物黃金廢料的全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3.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為了貫徹「綠色環保」、「創造價值」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在貴稀金屬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強化材料科學技術及拓展多元產品應用，使光洋產品佈局更為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光洋未來研究發展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更啟動新事業發展計畫，將觸角延伸至生醫及新能源領域。

二、本年度(110)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2. 108 為提升年：提升、創價
3. 109 為升級年：強本、高效、深藍海
4. 110 為蛻變年：專注、轉型、小巨人
 - (1) 專注：聚焦高解析、高純度、高階製程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
 - (2) 轉型：全面性提升營運效能、積極轉型
 - (3) 小巨人：扶植具高速成長潛力之產品應用、加速集團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10 年受新冠疫情未緩解影響、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預期銷售數量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 (1) 杜絕非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佈局精密機械、生醫領域(3D 列印)
 - (3) 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社會循環邁進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 (1) 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 (2)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高庫存周轉率
 - (3)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 既有成型技術應用於新材料開發
 - (2) 既有產品開拓新市場
 - (3) 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價值鏈
4. 公司治理：落實內控與人才培育
 - (1) 分權負責、分責治理
 - (2) 集團營運、發揮綜效
 - (3) 培養人才、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洋的願景是在「公義共好永續」的基石上，結合材料科技與循環經濟，打造以技術、服務及方案解決為導向的公司；光洋的使命是建構全循環及材料應用平台，成為全球領導廠商，達成客戶創價、員工實現、股東獲利、永續發展。展望未來，光洋在硬碟、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將陸續完成；同時搭配貴、稀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實現光洋在全循環經濟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

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如下：

- 1.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
- 2.聚人才-佈局接班梯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
- 3.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
- 4.健體系-健全集團經營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架構
- 5.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利基市場
- 6.樹品牌-維持光洋材料應用與全循環經濟地位
- 7.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台灣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 TAF 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台灣第一大，可回收精煉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已取得 UL2809 100%回收材料製作之產品認證，可落實綠色產品循環經濟。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材料及循環經濟主要製造廠，提供儲存媒體、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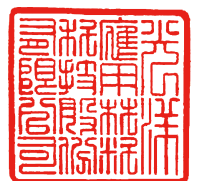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0 年將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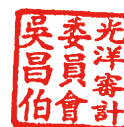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72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05,101 仟元及新台幣 212,271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102,169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292,956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妤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六)	\$ 2,161,229 10	\$ 589,55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三)(十六)		
	動	及八	921,449 5	2,519,24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65,902 1	69,0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753,831 8	1,525,2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五)	52,519 -	145,1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8,517 -	38,517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7,892,830 37	7,407,025 35
1410	預付款項		258,038 1	547,9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4,315 62	12,841,833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605 1	111,92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1,623 -	17,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4,986 1	226,8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一)		
		(十三)及八	6,626,038 31	6,774,53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三)	251,232 1	256,6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一)		
		(十三)及八	432,723 2	435,0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7,808 -	33,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07,911 2	456,8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38,844 -	6,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69,522 -	61,89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25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46,792 -	50,5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14,342 38	8,432,208 40
1XXX	資產總計		\$ 21,258,657 100	\$ 21,274,041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十六)及八	\$	656,555	3	\$	3,182,92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2,169	1		124,06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39,037	1		157,771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54,000	-		120,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5,940	1		231,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8,843	4		809,2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3,089	-		20,8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1,297	-		31,430	-
2310	預收款項			13,672	-		21,7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403,542	2		7,576,948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8,144	12		12,276,717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882,018	47		562,1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11,990	1		181,1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5,056	-		106,91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	-		54,00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4,658	-		36,2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8,917	-		55,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1	-		1,6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74,230	48		998,416	4
2XXX	負債總計			12,752,374	60		13,275,133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984,312	23		4,984,31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九)(二十)(二十一)		1,539,724	7		1,484,543	7
保留盈餘		四(三)及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76	1		50,3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275	1		126,4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554	7		1,369,21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二十三)	(	189,674)	-	(	212,27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20,267	39		7,802,572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一)		286,016	1		196,336	1
3XXX	權益總計			8,506,283	40		7,998,908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58,657	100	\$	21,274,0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6,665,367	100	\$	21,986,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	23,619,501)	(89)	(	19,086,020)	(87)
5900 營業毛利			3,045,866	11		2,900,642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3,290)	(1)	(	251,840)	(1)
6200 管理費用		(	838,643)	(3)	(	900,2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3,500)	(1)	(	303,9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209	-	(	12,0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9,224)	(5)	(	1,468,083)	(6)
6900 營業利益			1,596,642	6		1,432,55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6,855	-		11,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十五)(二十六)		72,886	-		225,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 (十三)(二十七) 及十二	(	221,130)	(1)	(	116,0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八)	(	255,403)	(1)	(	319,6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4,889)	-		13,9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1,681)	(2)	(	185,056)	(1)
7900 稅前淨利			1,144,961	4		1,247,5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261,286)	(1)	(	186,378)	(1)
8200 本期淨利		\$	883,675	3	\$	1,061,125	5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914)	-	(\$ 2,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三)	(14,321)	-	(11,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783	-	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68	-	(90,91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259	-	(4,4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0,084)	-	19,4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91	-	(\$ 89,6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266	3	\$ 971,46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371	3	\$ 1,038,9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04	-	22,196	-	
			\$ 883,675	3	\$ 1,061,12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2,841	3	\$ 951,1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25	-	20,305	-	
			\$ 905,266	3	\$ 971,469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69		\$ 2.35		
9850	稀釋		\$ 1.69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計	權	益	總	額
								之	益					
108年	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84,312	\$ 620,004	\$ 11,472	\$ 54,991	\$ 442,493	\$ 71,703	\$ 54,700	\$ 4,986,869	\$ 182,899	\$ 5,169,768				
108年度淨利	-	-	-	-	1,038,929	-	-	1,038,929	22,196	1,061,12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	(74,087)	(11,785)	(87,765)	(1,891)	(89,65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036	(74,087)	(11,785)	951,164	20,305	971,469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00	-	(38,9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12	(71,412)	-	-	-	-	-				
現金增資	400,000	324,147	-	-	-	-	-	724,147	-	724,14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536,400	-	-	-	-	-	1,136,400	-	1,136,4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92	-	-	-	-	-	3,992	-	3,99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868)	(6,8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84,312	\$ 1,484,543	\$ 50,372	\$ 126,403	\$ 1,369,217	\$ 145,790	\$ 66,485	\$ 7,802,572	\$ 196,336	\$ 7,998,908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84,312	\$ 1,484,543	\$ 50,372	\$ 126,403	\$ 1,369,217	\$ 145,790	\$ 66,485	\$ 7,802,572	\$ 196,336	\$ 7,998,908				
109年度淨利	-	-	-	-	843,371	-	-	843,371	40,304	883,67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1)	36,922	(14,321)	19,470	2,121	21,59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240	36,922	(14,321)	862,841	42,425	905,266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04	-	(103,7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72	(85,8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8,431)	-	-	(498,431)	-	(498,4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購調整數	-	139	-	-	-	-	-	139	-	13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896)	-	-	(1,896)	1,89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042	-	-	-	-	-	55,042	-	55,04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5,359	45,3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84,312	\$ 1,539,724	\$ 154,076	\$ 212,275	\$ 1,519,554	\$ 108,868	\$ 80,806	\$ 8,220,267	\$ 286,016	\$ 8,506,28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961	\$ 1,247,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21,899)	77,2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6,209)	12,0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314,792)	(435,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889	(13,992)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六(二十七)		
	(三十三)	(8,020)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	506,216	599,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569	(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三)		
	(二十七)	(48,552)	(16,8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	(5)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三)		
	(二十七)	-	7,9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	(344,62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十三)		
	(二十七)	-	(24,2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7,895	9,99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855)	(11,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55,403	319,6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三十)	55,042	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35	17,910
應收帳款		(212,367)	(158,873)
其他應收款		111,229	(115,758)
存貨		(171,013)	(44,628)
預付款項		289,948	(26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4)	96,159
應付票據		(120,000)	(160,000)
應付帳款		(55,757)	(53,073)
其他應付款		50,662	119,105
預收款項		(8,115)	(63,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2)	(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5)	(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4,952	803,310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385	3,136
收取之利息		6,778	12,790
退還之所得稅		-	2,320
支付之利息		(249,299)	(316,012)
支付之所得稅		(58,362)	(33,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454	472,513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83,707	(\$ 635,79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8,4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85,510)	(853,3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八) (三十三)	(1,276)	(2,13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5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13,379	718,2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51)	(5,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458)	(135,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31)	4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906	21,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7,489	(850,0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702,514	718,93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3,235,797)	(1,142,62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50,719)	(53,4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346,47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212,961)	(1,267,0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20)	997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724,147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136,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98,431)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45,359	(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3,585)	260,5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14	(88,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1,672	(20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9,557	79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1,229	\$ 589,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89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97,100 仟元及新台幣 162,939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96,526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292,955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好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光 洋 應 用 日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六)	\$ 1,295,250 7	\$ 1,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三)(十六) 及八	733,725 4	2,384,60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797 -	7,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40,506 5	947,4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558 -	128,5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五)及七	48,702 -	152,035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234,161 32	6,219,522 31
1410	預付款項		75,496 -	34,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18,195 48	9,874,644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7,605 1	111,92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6,623 -	17,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0,130 17	3,027,65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一) (十三)、七及八	5,901,896 30	6,023,08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84,758 -	99,6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一) (十三)及八	432,723 2	435,0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812 -	7,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92,119 2	444,8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33,924 -	6,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28,361 -	28,48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25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3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33,339 52	10,202,399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751,534 100	\$ 20,077,043 100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十六)及八	\$ -	-	\$ 2,769,64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6,526	-	109,4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002	-	12,04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54,000	-	1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2,742	1	171,7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817	1	18,4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22,931	3	634,2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4,481	-	6,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517	-	23,194	-	
2310	預收款項		9,298	-	18,6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391,827	2	7,571,233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141	7	11,455,464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726,339	49	4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11,990	1	173,7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1,631	-	77,555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	-	54,00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4,658	-	36,2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8,917	1	55,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1	-	1,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5,126	51	819,007	4	
2XXX	負債總計		11,531,267	58	12,274,471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984,312	25	4,984,31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九)(二十)(二十一)	1,539,724	8	1,484,543	7	
	保留盈餘	六(七)(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76	1	50,3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275	1	126,4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554	8	1,369,217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二十三)	(189,674)	(1)	(212,275)	(1)	
3XXX	權益總計		8,220,267	42	7,802,57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51,534	100	\$ 20,077,0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1,730,877	100	\$ 9,862,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9,562,372)	(81)	(7,705,806)	(78)
5900 營業毛利		2,168,505	19	2,156,546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979)	(1)	(131,104)	(1)
6200 管理費用		(618,927)	(5)	(687,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726)	(3)	(247,7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301	-	13,3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331)	(9)	(1,079,208)	(11)
6900 營業利益		1,142,174	10	1,077,3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1,053	-	3,9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十五)(二十六) 及七	100,349	1	244,8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七)及十二(	204,878)	(2)	13,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八)	(234,506)	(2)	(295,63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3,136	2	145,9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46)	(1)	112,4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47,328	9	1,189,82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03,957)	(2)	(150,893)	(1)
8200 本期淨利		\$ 843,371	7	\$ 1,038,92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914)	-	(\$ 2,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三)	(14,321)	-	(11,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783	-	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6,153	-	(92,6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9,231)	-	18,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470	-	(\$ 87,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841	7	\$ 951,164	1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69		\$ 2.35	
9850 稀釋		\$ 1.69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7,328	\$ 1,18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12,882)	71,0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2,301)	13,3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318,630)	(418,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3,136)	(145,94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	396,230	496,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七)	(555)	(5,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三)		
	(二十七)	(48,552)	(16,8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	(344,62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十三)		
	(二十七)	-	(24,2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4,373	5,69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053)	(3,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34,506	295,6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三十)	55,042	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7	2,870
應收帳款		(80,782)	(238,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21	(12,705)
其他應收款		121,882	(130,796)
存貨		303,991	16,904
預付款項		(41,349)	16,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45)	(33,390)
應付票據		(120,000)	(160,000)
應付帳款		(49,033)	68,8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339	(4,410)
其他應付款		(1,187)	101,508
預收款項		(9,380)	(63,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2)	(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885	676,103
收取之股利	六(七)	5,057	9,256
收取之利息		1,020	3,922
退還之所得稅		-	822
支付之利息		(229,633)	(292,302)
支付之所得稅		(13,725)	(3,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604	394,294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41,789	(\$ 673,9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14,439)	(643,4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八)		
	(三十三)	(1,276)	(2,13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5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	六(三十三)		
收入數		12,913	718,0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4,759)	(3,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538)	(137,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67,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130)	9,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5,685	(666,2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2,769,643)	(285,9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34,243)	(4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0,316,47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202,497)	(1,264,87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20)	997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724,147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136,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98,4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8,364)	266,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3,925	(5,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5	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5,250	\$ 1,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治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第二條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治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一、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u>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參考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之實施與修訂程序修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u>八十</u> 億元，分為 <u>八</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 <u>壹仟貳佰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u>六十</u> 億元，分為 <u>六</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 <u>肆仟萬</u> 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 <u>肆佰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長期營運需求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u>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	第廿條之二 <u>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則。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冊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u>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略)、冊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選任程序</u>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選舉辦法</u>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之用語調整內規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 <u>選任</u>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 <u>選舉</u>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依法規名稱修改調整文字。
第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 <u>營運判斷能力。</u> 二、 <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三、 <u>經營管理能力。</u> 四、 <u>危機處理能力。</u> 五、 <u>產業知識。</u>		參考主管機關公布之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三條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u>國際市場觀。</u> 七、<u>領導能力。</u> 八、<u>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以下略)	依法規名稱修改調整文字。
第四條之一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u>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	原條文第一至三項即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其規範內容已為第四條所涵蓋，爰予以精簡，並參考主管機關公布之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 六、 <u>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u>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u> 二、 <u>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u> 五、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u>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爰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刪除第五款，第六款與第七款款次相應調整，第三款則參考主管機關公布之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條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u>者。</u> 六、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七、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u>當場</u>宣佈當選人姓名及<u>當選權數</u>。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u>股東戶號</u>。	參考主管機關公布之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本<u>程序</u>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u>辦法</u>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名稱修改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本<u>程序</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u>辦法</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依法規名稱修改調整文字。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u>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一、為免遭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營業範圍
馬堅勇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鋼鐵冶鍊、鑄造業、鋼材二次加工業、鋼鐵軋延及擠型業、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等業務
黃啟峰	無新增	不適用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精密儀器零售業、閥類製造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等業務
	益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本展	無新增	不適用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新增	不適用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黃俊義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鋼線鋼纜製造業
	台鋼航太積層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鋼筋買賣與鋼筋加工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模具、沖針製造銷售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	螺絲、螺帽、零件成型機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玉璟有限公司	無新增	不適用
吳昌伯	無新增	不適用
吳美慧	無新增	不適用
方振名	無新增	不適用

〔註〕若於精剛精密 110.05.25 股東會董事改選案經選任時，即為生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108.06.28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

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

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治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若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修訂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堅勇	795,477	0.13%
董事	黃啟峰	6,125,462	1.03%
董事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黃俊義	287,993	0.05%
董事	玉璟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經卓穎)	1,140	0.00%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2,287,086	0.39%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1.76%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00%
獨立董事	吳美慧	0	0.00%
獨立董事	方振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9,902,222	3.36%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312,430 元，已發行股數 591,931,243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8,941,799 股。